



聯合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第三屆會所通過之

## 決議案

紐約成功湖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 K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聯合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第三屆會所通過之

# 決議案

紐約成功湖

E/245/Rev. 1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一九四七.壹.十三.

# 目 錄

(各決議案一律編號以便參考。(三)即指第三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頁數
一(三)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E/200/Rev.1)	一
二(三)	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E/237)	一
三(三)	人口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190/Rev.2, E/223, E/229)	二
四(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費用之支付.....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26/Rev.1)	三
五(三)	戰災區域之經濟復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11/Rev.1)	三
六(三)	對糧食暨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27)	五
七(三)	多瑙河之國際航運.....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40)	五
八(三)	爲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之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E/239)	五
九(三)	世界統計會議之召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E/133/Rev.2)	六
十(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E/235)	六
十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福利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E/234)	六
十二(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 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職權.....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E/168/Rev.2)	七
十三(三)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E/231)	一二
十四(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聯繫.....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41)	一二
十五(三)	請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建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E/131/Rev.1)	一三
十六(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E/222)	一三

	頁數
十七(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三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E/189/Rev.2)	
十八(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一四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36)(包括暫行辦法)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E/161/Rev.2)	
十九(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二三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E/242)	
國際難民組織財政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E/203/Rev.1, E/REF.FIN/23)	
二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三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E/130/Rev.2)	
二十一(三). 各國紅十字會.....	二四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E/232)	
二十二(三).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二四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33)	
二十三(三).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二四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E/177/Rev.1)	
二十四(三). 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所有權之使用.....	三三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E/238)	
二十五(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核定.....	三三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E/249/Rev.1)	

### 一(三).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各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

( E/200/Rev.1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決將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有關各小組委員會之第二節刪除(文件 E/82/Rev.1 及 E/84/Rev.1)<sup>1</sup>,而於有關組織之一節後另增一節如下:

#### “三. 小組委員會

甲. 委員會應設以下各小組委員會:

(甲)就業暨經濟安定小組委員會:

- (子)研究各國及國際全民就業政策與經濟活動之變動;
- (丑)分析此類變動之原因;並
- (寅)就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安定之最適當方法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乙)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研究長期經濟發展之原則與問題, 尤其注重世界上經濟發展不足之各部份; 並就研究之結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目的在:

- (子)促進天然資源. 人工與資本之充分及最有效之利用;
- (丑)提高消費水準; 及
- (寅)研究工業化及工業技術上之變動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

乙. 上述二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每一小組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 由委員會商同秘書長並經各委員本國政府同意後選定之。同一國籍之委員不得超過一人。

(乙)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設一委員於三年任滿前離職, 應由委員會依據上述規定另擇一人, 補其遺缺, 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sup>2</sup>。

丙. 委員會如認為有設立任何其他小組委員會之必要時, 亦可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尤應對於國際支付平衡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規定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早日提出報告。”

第三節組織(文件 E/82/Rev.1 及 E/84/Rev.1)應依次改作第二節。

### 二(三). 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決定關於該委員會首任委員之指派及任期辦法加以補充

(文件 E/2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需關於公共財政各方面事務之意見及協助, 俾得履行聯合國憲章授予之責任,

爰設立一財政委員會。

一. 財政委員會應:

(甲)就公共財政事務, 尤其有關公共財政之法律. 行政及技術各方面, 從事研究, 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乙)自動或應理事會及理事會之其他各委員會之請求, 對各委員會就其工作部門所提建議之有關財政方面向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其他委員會提供意見, 並在一般方面與理事會之其他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包括各專門機關)就共同有關之事項相互合

員會, 討論各該機關工作範圍內之事項。

“ (丁) 各小組委員會得商承秘書長同意, 邀請專家——包括各非政府組織所推薦之專家在內——列席, 以備諮商在其專門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理事會決議將以上二項自正文中刪除, 但同意將其列為決議案之附註內。

此問題經同意延至將來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後, 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中, 再作最後決定。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 英文本第三九〇頁。

<sup>2</sup> 擬訂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任務規作之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中載有以下二項規定(文件 E/200):

“ (丙) 委員會應邀請專家經常參與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此等專家由委員會認為與各小組委員會工作特別有關之各國政府間機關推薦之。各小組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各國政府間機關之專家, 參與小組委

二. 茲授權財政委員會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得就上列第一節(甲)項所載事宜協助該會員國政府。

三. 該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四.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中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聯合國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並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五.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六.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在不違反上列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七. 該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短期間內，並於此後適當時期，就其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計劃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八.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三、四、五、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五國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sup>1</sup>

壹	貳	叁
比利時	哥倫比亞	中國
捷克斯拉夫	古巴	法蘭西
印度	黎巴嫩	烏克蘭蘇
紐西蘭	波蘭	維埃社
美國	蘇維埃社	會主義
	會主義	共和國
	共和國	英聯王國
	聯邦	南非聯邦

九.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sup>2</sup>。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 三(三). 人口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決定關於該委員會首任委員之指派及任期辦法加以補充

(文件 E/190/Rev.2, E/223, E/2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影響人口移動或為人口移動所影響之事件方面，亟需意見及協助，俾得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職務，茲設立一人口委員會。

一.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各項，辦理研究事宜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人口之移動，與此種移動有關之各項因素，以及為影響各該因素所定之政策；

(乙)經濟及社會情況與人口趨勢之相互關係；

(丙)人口之移動及其有關之因素；

(丁)聯合國之各主要或附屬機關或專門機關或將徵詢意見之任何其他人口問題。

二. 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為維持人口委員會及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團體間之密切聯繫起見，人口委員會應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之各代表。各該代表得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在世界衛生組織成為專門機關前，人口委員會應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之代表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三.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且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四.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五.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於不違反上列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六. 人口委員會之首要務任爲根據其任務規定並酌及其願向理事會建議修正任務規定之處，儘速擬定一具體工作方案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七.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二. 三. 四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二國家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sup>1</sup>。

壹	貳	叁
中國	澳大利亞	巴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加拿大	荷蘭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秘魯
美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斯拉夫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sup>2</sup>。

#### 四(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費用之支付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6/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及活動之機會平等，並確保各會員國最有效之合作起見，茲建議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

因此，本理事會建議大會採納下列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下列費用應在聯合國之預算中負擔之：

(甲) 委員住所及委員會會議兩地間之實際旅費及因公出差之實際旅費。

(乙) 旅行期間及委員會開會期間支給之每日生活津貼。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 五(三). 戰災區域之經濟復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11/Rev.1)

壹

一般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文件 E/156,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sup>3</sup>後，

一.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初步報告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供其考慮，並請敦促上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彼等特別關切之事項，加以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二. (甲)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就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之國家對於供急迫建設之用，具有優惠條件之長期及短期放款之需要(包括原料進口)進行各種專門研究；查核供應此種需要之現有辦法(包括各政府間之借款及信用貸款，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私人及商業信用貸款)；並將現有辦法中不足供應此類急迫建設需要之任何情形，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乙) 對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最近所發表關於該行組織及業務進展之聲明表示欣慰，並希望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亟需建設費用之國家能儘早自該行業務中獲得充分之便利。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下列與戰災區域之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甲) 國際貨幣基金，在其協定條款範圍內，於便利通貨匯兌方面，對戰災區域建設所能給予之協助；

(乙) 各產煤國家有繼續努力增加煤產出口以應戰災區域需求之必要；各出產採礦設備及供應品國家亦有增加生產向需用國家輸出之必要；

(丙) 供給最高限度之協助，包括技術上之協助，以利農業生產之迅速復興；

<sup>3</sup> 參閱文件 A/147, 大會第一屆第二屆會。

(丁)關於人力之利用及訓練，有國際合作之必要；

(戊)恢復交通之必要；

(己)對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農業設備，之普遍需要；以及對於零件，包括原由前敵國運入之零件，之特別需要；

(庚)對於迫切之住屋問題有互換情報及經驗之需要；

(辛)恢復並增廣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壬)增加電力生產之必要。

四．提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行動以協助推進上述事項之國際合作。

## 貳

對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表示贊同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對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其第五屆會中所作之建議，至表贊同；該建議謂聯合國大會應“立即成立或指派其認為適當之機關或多數機關”，執行下列職務：

(甲)檢討於一九四七年中，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結束後，為輸入基本生活必需品，尤以食物及農業生產供應品為最，所急需之資金供應，但以不能自其他方面取得者為限。

(乙)對於現有機關不能處理之外匯上困難所引起之需求，或須作何種財政上協助一事，提出建議。

二．鑒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初步報告（文件 E/156，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所述某數國中問題之性質及其迫切性，建議大會儘速採取與上述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相關之適當行動。

三．提請秘書長立即從事搜集並分析有關上述第一節所列各項之情報，俾能將此類材料提交大會所將成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多數機關；又建議其他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予秘書長一切可能之協助以完成此項任務。

## 叁

關於調查亞洲及遠東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及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深感對亞洲及遠東有亟早研究之迫切需要，爰：

一．提請聯合國秘書長準備有關亞洲暨遠東各國戰爭損害及建設需要之背景材料。

二．提請秘書長籌備對有關地域之初步實地調查，由工作組或其所屬人員進行其事。

三．提請亞洲暨遠東工作組，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在南京重開會議，研究秘書處所準備之材料及由初步實地調查暨由各國政府所得之情報，並擬製初步報告，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第一屆會時提出之。

## 肆

繼續進行歐洲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工作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其臨時小組委員會（歐非兩洲工作組）於必要時，得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重召會議，擬製其最後報告，俾求作成具體建議，以推進各戰災區域之建設。

（本理事會同意將下列秘魯代表團之提議轉交臨時小組委員會之歐非兩洲工作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應從事各種必需之調查以研究各未經糜爛國家蘊藏之資源，俾可確計如何利用上述國家之產品及原料，以應各戰災區域之需求”）。

##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關於成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提議應於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中考慮之，但某數國代表團則保留將此案於大會中提出之權。

## 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下列提案應於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中考慮之：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地位應提高為委員會，改稱為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委員會。

### 六(三)．對糧食暨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供予協助之決議案<sup>1</sup>，

鑒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在哥本哈根第二屆會中建議：所有該組織主任關於設立一世界糧食局之提議，及其他或將提出之任何類似提議，應由將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前於華府舉行之籌備委員會續加研究。

鑒於該會議建議：應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派遣代表兩名參與上述籌備委員會，其中一名專代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鑒及邀請派遣之兩代表應能切實參與受委研究設立世界糧食局提議之華盛頓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一．提請秘書長委派代表一名，參與籌備委員會之籌議，並專為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二．委派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主席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或由該主席派遣代表出席。

三．提請秘書長向本理事會每一屆會報告籌備委員會之籌議結果，直至該委員會完成其工作時為止。

四．提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密切注意籌備委員會籌議之進展，並對為求向根本目標邁進所需之進一步辦法，就其性質及時限，向本理事會提具意見。

### 七(三)．多瑙河之國際航運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及多瑙河上之航運設備極端有限，對於東南歐洲經濟復興殊有不利影響，爰建議：在聯合國主持下，籌備有關各國代表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前，在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三五至一三六頁。

維也納舉行，以解決目前阻礙恢復多瑙河國際航運之根本問題，並訂立有關航行及使用之臨時條例。

所指有關國家為濱河諸國；或將濱河區域實行軍事佔領國家；或其國民能確實證明對現在該河內從事國際航運船隻或對戰前曾參加此種航運船隻有所有權之國家。

為作在擬召中之有關各國代表會議討論之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茲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甲)應恢復自 Regensburg 至黑海間之商業航運；

(乙)所有船隻及其船員，貨物應有不遭扣押之安全保障；

(丙)所有多瑙河船隻（除德國船隻外）應准懸各該本國國旗航行；

(丁)各有關國家以及各國營及私營船舶公司之間應在佔領國統籌佔領下，締結適當之使用協定，俾可充分利用有限之航運設備。

(戊)應自由交換航行情況之情報，並應負責對全河河道加以維護。

### 八(三)．為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之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3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時曾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集專家會議以便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

一．本理事會茲請秘書長擬具該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供其初步參考。

二．本理事會復請秘書長於擬具議事日程時顧及：(甲)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 (ICAO) 對促進國際空運之討論及建議，(乙) 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旅行協會主持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在倫敦舉行之官營旅行社會議之工作及各項建議，暨(丙) 任何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所作有關護照及邊境手續之各項建議，如本年六月國際商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時對此事之決議案。

三. 本理事會提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儘速向理事會報告其能獲取關於旅行事宜意見之最善方法。

### 九(三). 世界統計會議之召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33/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 前經指令統計委員會就各專門機關. 各半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之統計工作互相聯繫, 並與聯合國之統計工作取得聯繫之方法上, 提具建議;

二. 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邀請, 國際統計學會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至二十五日在華盛頓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

三. 美洲統計學會將於同一時間在華盛頓召開第一次大會;

四. 其他對統計事宜有關之國際組織, 包括專門機關如國際貨幣基金. 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及糧食暨農業組織等, 現均準備於相近時間舉行會議, 且其中有數會議亦將在華盛頓舉行等情;

爰請

秘書長商詢統計委員會與上述各會議組織之負責人及各該適當專門機關, 會同討論是否應可達成協議, 俾原定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舉行之各統計會議, 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 於一九四七年九月組成世界統計會議; 並請對此作成報告及建議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開會時提出之。

### 十(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文件 E/2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會通過之一零三號決議案: 計擬籌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為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人福利之用, 並在該署理事會附設一常務委員會, 俾便擬具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之建議案, 以籌設管理該項基金之國際機構。

爰建議:

一. 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 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制之。該基金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資產, 各國政府. 各機關. 私人及其他方面之自動捐助集成之。該基金應儘量用以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人之福利, 而助其復元。

二. 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兒童及未成人復原問題常務委員會主席商榷後, 擬具設立為達此項目的所需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草案, 以便提送大會。

### 十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福利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工作之第九十五號決議案: 關於善後救濟總署現執行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職務, 除失所人民事宜一項外, 理宜移交聯合國,

一. 提請秘書長, 為聯合國接管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若干緊急且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特別注重兒童需要起見:

(甲)立即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會商;

(乙)從事彼認為必要之研究與調查並作成必要之建議案以求確定聯合國或將採用之辦法;

(丙)關於須大會核准之任何事項, 或特別財政規定, 向大會提出建議;

(丁)依上述會商. 研究. 調查及大會或已採取之行動之所示, 採取其認為合宜之其他行動;

(戊)於社會委員會第一屆會時, 向該委員會報告其所採取之行動。

二. 提請社會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 就為廣續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社會福利部門內各項主要職務所需之行動, 作成建議。

## 十二(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職權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報告附一  
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68/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會議中<sup>1</sup>，對於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依照各種有關麻醉品之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職權問題曾加討論。秘書處方面曾擬具節略(文件 E/116)，附有決議案草案二件及議定書初稿一件，提交本理事會。並有數國政府，對秘書處之節略曾提供意見。理事會當即委定起草委員會，由中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秘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之代表組成，參照各國政府所提之意見及本理事會中之討論，對上述之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初稿考慮其應予修正之處。該起草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五次<sup>2</sup>。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開會時，起草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如下<sup>3</sup>：

“根據大會決定，聯合國應接管國際聯合會所執行國際麻醉品管制之職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以委派麻醉品問題起草委員會，令其將有關之國際公約應加修改之處，予以審查，俾得實施上述之大會決議。

秘書處已擬就妥善之文件，提交本委員會；此項文件綜述所有有關資料，並附有議定書初稿及決議案草案；同時若干代表團亦曾提供有價值之意見。本委員會鑒於此事涉及六種規約，故決定宜於議定書中附一聲明，指明每一規約所需之確切修正；並一致認為本委員會之責任，在建議對各公約所應作之最低限度之修改，以實現原定目的。

本人茲代表本委員會謹向理事會提送經本委員會一致通過之議定書初稿及

附件，另附決議案草案二件——其一冀理事會予以通過，其另一則擬請與議定書初稿一併提交大會。

起草委員會已竭盡所能，期將各項應加修正之處，悉予改訂，但以該問題錯綜複雜，如秘書處能將本委員會工作之結果，詳加審核，並提請大會注意任何其他應有之修改，則本委員會不勝感幸。

本委員會各委員，僅對一項重要問題曾有分歧之意見。若干委員，尤以蘇聯. 中國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對於聯合國應邀請西班牙政府參加簽訂新議定書一點，堅稱不妥。其他委員則不以此種見解為然，以為無論如何，此事與起草之任務無關，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考慮。秘魯代表則對此提議之實質作一保留，聲明該國政府認為對凡曾簽字於聯合國成立以前之有關麻醉品國際公約之任何國家，均當不加歧視。然經大致商定，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不許西班牙參加簽約，則可將此項意旨，於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中，另加下列一節述明之：

‘大會令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月……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各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書中所授予之職務。

大會有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sup>4</sup>，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如此項決議案得經大會通過，則不論西班牙在上述各公約中被列為簽約國之一，或有任何其他名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不必因麻醉品問題向佛朗哥政府致送公文。”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第三次會議。

<sup>2</sup> 文件 E/AC.12/2, E/AC.12/4, E/AC.12/5, E/AC.12/6 及 E/AC.12/7。

<sup>3</sup> 文件 E/168。

<sup>4</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英文本第三十九頁。

本理事會於討論後，通過決議案如附(決議案甲)，並決定向大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決議案乙)，及一議定書初稿及附件，茲併附於本報告之後。

#### 決議案甲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確保國際麻醉品統制之廣續，

建議大會，對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所曾行使之有關麻醉品之職權，如附後之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初稿中所規定者，予以核准；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建議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俾各國得授權其出席大會下一屆會之代表，簽訂議定書；

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有關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間關係之大會決議案，認為不應邀請佛朗哥政府為該議定書之締訂國；

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現有人員暫行繼續留職，務使麻醉品管制不致中斷；

提請大會撥發必需之款項，庶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得以繼續其由各公約規定之職務；又

提請麻醉品委員會對將來委派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人員應循之程序問題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 決議案乙

向大會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並推展關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並促請附件內所列舉各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所有簽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並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凡曾參加上述任何一項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並令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月...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及

一九三六各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書中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依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

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

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曼谷簽訂，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

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

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初稿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負有某種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上述職責得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鑒於上述職責以後交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執行至為適當，用特議定下列各條款：

#### 第壹條

本議定書之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規約，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列各該規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完全效力，並付之實施。

#### 第貳條

一、各簽訂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分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內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二、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執行與本議定書附件中所

列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有關之職務。

三.凡須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任何規約，其簽訂國雖尚不能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應請其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即將各該規約之修正全文施行。

#### 第叁條

前經依照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授予荷蘭政府，復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商得荷蘭政府同意經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委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職務，嗣後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之。

#### 第肆條

一俟本議定書提供簽字時，秘書長應儘速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

#### 第伍條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任何簽訂國，曾由聯合國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字於本議定書或接受之。

#### 第陸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 (甲) 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署簽，
- (乙) 簽署後仍須認可然後接受，或
- (丙) 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 第柒條

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之修正條款，自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即就各該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發生效力。

#### 第捌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上述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規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處予以登記並公布之。

#### 第玖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以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肆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字日期與簽字並列。

一九四六年 …… 月 …… 日訂於 ……。

#### 附 件

一. 關於鴉片熟土之製造。國內運售及用途之協定。附議定書及最後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

協定內第十。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處”。

議定之第三。四兩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關於危險藥品之國際公約。附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八條應改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之意見，查出任何含有本章所述麻醉品之配製藥物內有其他種藥料與該麻醉品化合於事實上不容後者有還原作用，因此不致使用者養成服藥習慣，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以此種發現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復以此通知各簽訂國，本公約各條款隨即不適用於此種配製藥物。”

第十條應改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本公約所不適用之麻醉品與本公約本章所已適用之藥物可供相似之濫用或產生相似之惡果時，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據實通知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並建議應將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即將該項建議通知各簽訂國。任何簽訂國，如擬接受該項建議，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秘書長隨即轉達其他簽訂國。

在接受上述建議之簽訂國間，本公約之各條款應即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九條第四段應予刪除。

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四及三十八條(第一段)內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統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在第三十二條中，“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

第三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第一段內，“國際聯合會任何會員國，或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曾為此事向其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國家”字樣應改為“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三十七條應改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保留一特別紀錄；載明本公約曾經何國簽字，批准，加入或廢止。此項紀錄應准許各簽訂國參閱，並應隨時依所奉指示，予以刊布。”

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接到任何此項廢止公約之通告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國家。”

三．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附簽約議定書，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五條第一段中“向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五條第六段之第一分段應以下述一分段代替之：

“各項估計應交由四人組成之監察機關加以審查。四人之中，由世界衛生組織委派二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派一人。監察機關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秘書長並應確保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間之密切合作。”

第五條第七段中“每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改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又“經由秘書長轉達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四及五各段應以下列各段代替之：

“二．任何簽訂國於允許該項物品之交易或為交易而製造之時，應立即以此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轉知其他簽訂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是否可以令人產生癮癖（於是與第壹類之分類(甲)中所述之藥品相似），或是否可以改製成此種藥品（於是與第壹類之分類(乙)或第貳類所述之藥品相似）。

四．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之本質並不能令人產生癮癖，但可改製此種藥品時，則該項藥品應屬於第壹類之分類(乙)抑應屬於第貳類之問題，應交由對此問題之科學及技術方面有充分知識之專家三人組成之團體予以決定；此三專家之中，二人由有關國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各選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先經當選之二人推選。



五. 根據上述兩節而達到之任何決定，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即轉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第六及第七段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各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內，“由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販賣諮詢委員會”等字應改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二十六條最後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手續。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或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可加入本公約。參加公約之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該種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三十二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轉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三十三條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與“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分別改為“簽訂國”與“各簽訂國”。

四. 遠東吸食鴉片管制協定，附最後議定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第七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五. 取締危險藥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各條內所有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七條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應將爭端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之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十八條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

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 十三(三).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1)

美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謹表敬意，並致送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所提關於設立各調整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一件(文件 E/62)，敬請貴秘書長將該修正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為切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授予調整諸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起見，

一. 擔允，於必要時發交主管委員會或一專設委員會審議後，

(甲)對秘書長自根據下列第二段所設之委員會移送本理事會之事項，並對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或諸專門機關相互間，或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各委員會或其他輔佐機關間發生爭議，或可能發生爭議之事項，而在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協定範圍外者，進行適當審議並作成適當建議或決定，並

(乙)對改善上述諸組織間相互關

係之辦法，作成建議；又

二.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立一行政人員常設委員會，由該秘書長本人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相當職員組成之，並以該秘書長為主席，俾得在秘書長領導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所訂之協定得圓滿切實施行。

### 十四(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聯繫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1)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二屆會建議大會核准之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糧食暨農業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其所屬專門機關洽商委員會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後，指令秘書長於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該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將與該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中關於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之第拾壹條刪去，而代以另一條款，俾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在此方面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加強及擴展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間之合作關係，並繼續與該二組織之代表磋商，俾能儘早開始正式談判。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儘速發動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商談，俾得草擬協定，及早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屆會中協商之。

### 十五(三). 請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建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31/Rev.1)

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所授予之職務與權力，理事會於經濟與社會合作各方面負有廣大責任；為履行該項責任，該理事會或須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外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間之工作調整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務。

為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切實履行調整之責任，似應授權理事會，俾其得就工作範圍內之一切法律問題，包括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請求諮詢意見。

為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依照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授權理事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 十六(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222)

依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參閱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核定之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文件 E/43/Rev.2，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印發）第貳節第一段而設立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除審查非政府組織所請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就此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外，尚應為該決議第肆節第三段及第五段所指之常設委員會，負責與獲得諮商地位之諸組織進行磋商。

### 十七(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及報告

(文件 E/189/Rev.2)

本委員會係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而設立，責在審查非政府組織請求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茲謹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 本委員會對萬國商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所提之申請書及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贊成該項申請而提出之決議案，分別予以審議後，特就理事會與萬國商會間之諮商關係提出下列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及前由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提出，經理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定之報告<sup>1</sup>；

備悉萬國商會於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曾申請與理事會成立諮商關係；並

確查該組織對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列條件尚屬符合；

茲決議依照上述報告第肆部第一段(甲)目之規定給予諮商地位；並

指令秘書長迅採行動以實施此項決議。

二. 本委員會鑒於現已收到之申請書為數頗多，而將來申請書之數或亦不少，理宜一併審查，認為不應於此次屆會中即就各申請書提出建議，俾可有時間予以慎重審查；為此提議候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再對其他申請書有所決定。

三. 鑒於已經或行將提出申請之組織為數頗多，本委員會決定於審查收到之申請書時，必須密切注意上述之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四段之下列規定：

此項組織須具備相當資望（合於取得諮商地位之條件），並應能代表各該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一六頁。

業務範圍內有組織人員之多數。為符合此項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可設立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並授予代表各該組織全體以進行諮商之權。

本委員會希望對於特定問題持同一見解之組織，考慮其能否設立若干聯絡委員會以代表全體，約定如聯絡委員會內部對於某一問題之意見未能一致時，則少數意見可與多數意見一併提出。

四．際此戰事甫息時期，若干戰前組織前途未定，新組織又紛紛成立，本委員會有鑒於此，故對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叁部第三段末句特別注意，該句稱：

一般而論，此種辦法應定有時限，於其屆滿後得重予審查之。

本委員會認為負有責任將前經本委員會處理並經理事會核准其申請書之各組織名單隨時審查。茲謹建議：諮商地位之有效期限通常為兩年，期滿再予審查。

五．活動範圍限於一國之組織其已申請給予諮商地位者為數頗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八段規定：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對國內組織其已附屬處理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宜給予諮商地位。如國內團體所處理問題之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包括，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此等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本委員會就國內組織之申請提出建議時，將密切注意理事會此項決議。

六．本委員會為求能對各方申請作必要之考慮，提議於現時至理事會下次屆會期間，本委員會應以工作團體資格集會，迨理事會下次屆會即將開會之時，則以委員會資格集會。

## 十八(三)．難民及失所人民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6)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

(文件 E/161/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參照聯合國會員國所作評論，審查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並

審議依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設立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提報告及聯合國會員國所作之評論；並參考秘書長就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一事所擬之報告；復

認為應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促成國際難民組織之設立，設法將目下屬於各組織之職務循序移交該組織，及確求於該組織切實執行職務以前，以最大努力達成此等目的；

爰請秘書長於附件過渡辦法中所載之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前，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並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國政府間委員會商榷，以便籌劃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事宜。

茲將下列決議案草案提交大會：

大會，

備悉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下列各項行動業經採取：

(甲) 濟濟暨社會理事會已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 該特別委員會已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丙) 理事會已依照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並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 已將組織法草案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分別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評議；

(戊) 理事會已將該組織法及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予以核定，已通過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並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將上述兩種文書轉送大會；

並已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分別審查；

僉以爲當盡力籌謀國際難民組織之早日成立，並於過渡期間內策劃足以便利其成立之辦法；用特

(甲)核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附於本決議案之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

(乙)請秘書長將該兩種文書提請簽署，提請簽署組織法時，並應不計其簽署是否關於日後之接受，附有保留；

(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該兩種文書，如其憲法程序許可，並請不附關於日後接受之保留，逕予簽署；

(丁)授權秘書長派遣經認爲必要及適當之辦事人員供籌備委員會之用。

## 過渡辦法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簽訂國政府，

同具決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使該組織得以早日開始有效工作，並使現有各組織之職務及資產得以向該組織妥爲移交，又

決定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以前，應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俾便執行某種職責，

爰議定過渡辦法如下：

一、茲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全體組織法簽字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各國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總幹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各該代表，應被邀以諮議資格列席。

二、籌備委員會應：

(甲)採取一切可行之必要措施，促使該組織儘速開始有效工作；

(乙)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後儘早召開全體大會第一屆會；

(丙)擬具該大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及建議；

(丁)與現有各組織及各管治當局商榷後，爲該組織第一年度施政計劃提出若干方案；

(戊)擬訂財務及職員服務規程草案，並草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籌備委員會如認爲使該組織順利接管以下所稱之職務及工作有必要時，得與管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現有各組織商妥後，權宜接管各該組織之職務、工作、資產及辦事人員。

四、籌備委員會於可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時應遵照其規定。

五、籌備委員會應委定執行秘書一人，其資格及職務由籌備委員會定之。執行秘書視籌備委員會工作需要，負責委派及指揮辦事人員。

六、籌備委員會經費得自各簽訂國政府自願先期邀納之攤款中支付，是項先期繳納之攤款將來須自其第一次攤款總額中扣還；上述經費並得自依照上述第三段規定自現有各組織所移交之基金及資產中支用。

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長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召集之。

八、籌備委員會一俟該組織總幹事選定後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資金及記錄應移歸該組織。

九、本辦法如經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八簽訂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應立即發生效力；並於籌備委員會依照第八段之規定解散以前，仍得由已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聯合國會員國隨時簽署。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辦法，以昭信守。本辦法之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一年……月……日訂於……。

##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 序文

接受本組織法之各國政府承認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爲問題實至迫切，其範圍、性質牽涉非止一國；

關於失所人民，目前主要任務爲儘量鼓勵並協助其早日歸返原居留國；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應以國際行動協助其返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在他處另覓新住址；

此項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於遣送回籍，或移殖或安頓未經切實辦完以前，其權利及合法利益應受保護，並應予以救濟及援助，且應儘量令就有用之職業，以免長此賦閒，遺害社會；爰同意設立，並於茲設立，一非常設組織，定名國際難民組織，俾於最短期間完成上述目的，此項組織係一須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並為此接受下列各條款：

#### 第壹條

##### 職權範圍

本組織職權範圍應依附於本組織法之後而為本組織法構成部份之附件壹所列原則、定義及條件，包括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

#### 第貳條

##### 職務及權力

一. 本組織依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應辦之事務為將依附件壹各項規定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各種人民遣送回國；舉辦其身份證明、登記及分類；予以照料及協助，以及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管理其交通運輸；以及將其移殖並安頓於確能並願意容納此等人民之國家。本組織執行上述職務之目的在：

(甲) 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決議案(附件叁)所提示之原則，儘量鼓勵及協助凡屬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民早日返回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並以各種可能辦法促成此事，尤應給予物質之援助，如該人民返回地點糧食缺乏且係在曾於戰時因敵軍佔領之故備受痛苦之國家內，應自其離開現居所時間起算，於本組織主辦之下配予三個月口糧，此外並應給予所需衣服及交通之便利。

(乙) 對於(甲)項所列以外之人民，設法(子)協助其於暫時寄居國另行安頓，(丑)將其個人或舉家移殖他國，另行安頓，(寅)就本組織可利用之財源並依照各有關財務規章，於必需及可行範圍內設法調查，促進並與辦集團或大規模移殖。

二. 本組織為執行其職務起見，得從事各種適當活動，並為此有權：

(子) 收受及支用公私基金；

(丑) 於必要時得以租賃、受贈方

式，如遇例外情形，並得以購買方式取得及佔有土地及房屋，或以出租、變賣或其他方式處分該項不動產；

(寅) 取得、保有及讓與其他必要財產；

(卯) 訂立契約，擔承義務；

(辰) 與各國政府舉行談判，訂立協定；

(巳) 於認為可行時，與各公私團體會商合作，但以各該團體宗旨與本組織符合並遵守聯合國之原則為限；

(午) 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附件叁)丙段丑項所提示之原則，促成雙邊協定之訂立，俾就遣送失所人民回籍事互相協助；

(未) 以不違背本組織法第玖條之規定為限指派辦事人員；

(申) 與辦適於完成本組織目的之任何事業；

(酉) 於必要時與確能並願意容納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國家訂立協定，俾該難民等之合法權益得獲確實保護；

(戌) 並為完成其目的起見，得為任何其他適當法律行為。

#### 第叁條

##### 與聯合國之關係

本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本組織及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定之。

#### 第肆條

##### 會員

一. 聯合國會員國得為本組織會員國。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如經本組織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三分之二之可決，亦得為本組織會員國。但以不違背本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經依本組織法第叁條加以核定之各項條件為限。

二. 以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本組織會員國應為下列兩種國家(甲)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當時對於以後之接受手續並未附具保留者，(乙)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

當時雖附具上述保留，但其後已將接受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者。

三. 本組織會員國，其基於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受停止處分時，本組織經聯合國之請求，應停止該會員國基於本組織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

四. 本組織會員國經聯合國除名者，其本組織會員國之資格當然消失。

五. 本組織會員國原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又屢次違犯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者，本組織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停止其會員國權利及特權，或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六. 本組織會員國屢次違犯本組織法所列原則者，本組織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停止其會員國權利及特權，或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七. 本組織會員國承諾對本組織工作予以一般之協助。除會員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明白接受某項特定義務外，本組織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課責會員國以任何特定義務，即使該國代表曾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亦不生拘束力。

八. 會員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退出本組織。此項通知書自執行委員會主席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 第五條 機關

一. 茲設立本組織之主要機關如下：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 第六條 全體大會

一. 全體大會為本組織之最後決定政策之機關。每一會員國應有代表一人，及必需之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全體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 全體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年至少舉行常會一次，但在本組織成立後之三年期間內，全體大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常會兩次。全體大會特別會議得由執行委員會視需要召集之；如經全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請求召開特別屆會，幹事長應於接到請求後三十日內召集之。

三. 全體大會每次屆會之初次會議，於全體大會未互選代表一人為該次屆會主席以

前，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任其主席。

四. 全體大會選出該次屆會主席以後，應即由代表互選一人為第一副主席，一人為第二副主席，並另選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職員。

#### 第七條

#### 執行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應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執行各種為推行全體大會政策或必需之職務，並得決定緊急性之政策，交由幹事長遵照辦理，並就為施行此項決定所採取之措施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決定仍須由全體大會覆核。

二.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由本組織九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於常會中選舉之，其任期二年。委員於其任期屆滿後，至全體大會舉行選舉之下一次會議以前之期間內，得繼續留任。無論何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得連選連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出缺，得由執行委員會逕行指派另一會員國代表充任，其任期至全體大會下次集會時為止。

三. 執行委員會應互選委員一人為主席，另一人為副主席，其任期由全體大會定之。

四.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依下列方法召集之：

(甲) 由主席召集，通常為每月兩次。

(乙) 執行委員會一會員國之任何代表函幹事長請求召開會議時，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召集之。

(丙) 遇主席出缺時，幹事長應召集會議，該次會議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選舉主席。

五. 執行委員會為就地調查情形起見，得以委員會全體資格或授權一代表團，視察本組織管轄下之難民營、宿舍或集中地，並得根據視察報告，向幹事長作各種指示。

六. 執行委員會收取幹事長依照本組織法第捌條第六項之規定所提出之報告，並應於加以審議後，請幹事長將該項報告連同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評語，一併送交全體大會。此項報告及評語應於全體大會下次常會召開前分送全體大會各會員國，並應予以公佈。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請幹事長另提其他報告。

## 第捌條

### 行政

一. 幹事長爲本組織行政首長，對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負責；依照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執行一切行政職務，並就其所採措施提出報告。

二. 幹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全體大會任命。全體大會如認爲執行委員會所推選者並非適當人選，得自行任命未經執行委員會推選之人員。幹事長如有出缺，執行委員會得於全體大會任命新幹事長以前，任命代理幹事長以執行幹事長之職責。

三. 幹事長任職本組織，應基於僱傭契約關係，此項契約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本組織簽字，並應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先期六個月預行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如遇例外情形，執行委員會認爲幹事長行爲不當，應予解職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有權解除幹事長之職務；但以事後經全體大會追認爲限。

四. 本組織辦事人員由幹事長依照全體大會制定之服務規程委派之。

五. 幹事長應列席或派其屬員代表列席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幹事長或其代表得參與每次會議，但無投票權。

六. (甲) 幹事長應於每六個月之期間終止時，就本組織工作擬具報告，此項六個月一次之報告，每隔一次，必須敘明本組織上年度之工作概況，並詳載本組織於此期間內一切活動情形。此項報告應依照本組織法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先送由執行委員會審查，然後連同執行委員會評語送交全體大會。

(乙) 全體大會舉行每次特別會議時，幹事長應就本組織自上次會議以後之工作情形，提出說明。

## 第玖條

### 辦事人員

一.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到最高標準之效率、才幹及忠誠爲其首要考慮；僱用辦事人員之另一條件爲彼等應遵守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sup>1</sup>中所定各項原則。徵

<sup>1</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英文本第十二頁。

聘辦事人員時，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適宜分配，並於失所人民原居留國之國民中遴選相當人數。

二. 本組織法附件壹第貳部份各項（除第五項外）所稱不爲本組織主管對象者，本組織不得加以僱用。

三. 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指示，並應避免任何行動之足以妨礙其僅向本組織負責之國際官員地位者。

本組織各會員國承諾尊重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所負職責之純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 第拾條

### 財政

一. 幹事長應就本組織所必需之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編造每年度預算，並隨時視需要所在，編造補充預算，交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應將此項預算轉送全體大會，並得附具其認爲適當之意見。預算經全體大會核准後，其行政費、業務費及大規模移殖費三部門之個別總額應由各會員國分攤擔負，其每一部門之攤額比額由全體大會隨時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可決票決定之。

二. (甲) 攤款得以實物繳納或以全體大會附同預算案議決指定之貨幣繳納。全體大會於指定貨幣種類時，僅考慮本組織預期之支出將經常以何種貨幣爲之，不問預算中究以何貨幣爲計算之單位。

(乙) 以實物繳納會費，應於將來所定之限度內及依全體大會所定之價值標準爲之。

三. 各會員國承諾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擔本組織行政費。

四. 各會員國應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擔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但不違背各該本國憲法程序之規定者爲限。

五. 本組織行政預算每年應送由聯合國大會加以其認爲適當之研究並提出建議。本組織日後爲取得聯繫關係而依照本組織法第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訂立協定時，得於其他事項以外規定本組織行政預算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六. 以不妨礙上列第一項關於補充預算之規定為限，下列各例外辦法適用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財政年度：

(甲)本組織法附件貳所列之臨時預算為本組織預算；又

(乙)會員國應繳攤款數額應依本組織法附件貳所列之比額。

#### 第拾壹條

##### 會所及其他辦事處

一. 本組織會所設巴黎。除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國於上次會議中或用通訊方法與幹事長商議後，同意另於他處集會外，所有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應於會所舉行。

二. 執行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立區域或其他辦事處或代表機關。

三. 設立辦事處或代表機關應得當地政府之同意。

#### 第拾貳條

##### 處理事務規程

一. 全體大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大體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但全體大會認為適宜時得酌改之。執行委員會應自定其處理事務規程，但以不違背全體大會就此事所為決議為限。

二. 除本組織法另有規定或全體大會另有決定外，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其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拾參條

##### 地位、豁免及特權

一.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二. (甲)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乙)本組織會員國之代表，本組織之官員及行政人員，亦應同樣享受為其獨立執行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

三. 此項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應由本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後，另以協定定之。此項協定應准由所有會員國加入；並應於本

組織及該協定加入國間繼續有效。

#### 第拾肆條

#####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一. 以不違背依照本組織法第叁條與聯合國所締協定之規定為限，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組織成立所需之切實聯繫關係。

二. 目的與本組織相同，職務又屬於本組織事務範圍內之任何各國政府間組織或機關，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擔承，其資源、財產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承受。此項手續得由本組織與各該組織或機關當局訂立雙方均能接受之辦法行之，或經由國際公約或協定授權本組織行之。

#### 第拾伍條

##### 本組織法之修正

本組織法之修正案提案全文應由幹事長至遲於全體大會審議是項修正案三個月以前送交各會員國。修正案經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可決，並經會員國三分之二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發生效力。但對於會員國設定新義務之修正案須經各該會員國接受後始對其發生效力。

#### 第拾陸條

##### 解釋

一. 本組織法之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除全體大會或爭端當事國另行議定解決方法外，會員國應將關於本組織法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問題或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斷，但以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貳章之規定者為限。

#### 第拾柒條

##### 效力之發生

一. (甲)各國得經下列程序之一為本組織法簽訂國：

(子)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丑)簽署後仍須批准，然後接受；

(寅)接受。

(乙)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

二. 本組織法於十五國家依照第肆條之規定成為本組織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一俟本組織法經由一國代表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一俟第一受接書送存之時，本組織法即由聯合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予以登記。

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本組織法各簽訂國；並將其他國家成爲本組織法簽訂國之日期通知各簽訂國。

爲此，下列各代表，各秉本國政府特爲此事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組織法，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六年……月……日<sup>1</sup> 訂於紐約市，以中．英．法．俄．西五種文字各作一本。各正本應交存聯合國檔案。聯合國秘書長將以正式副本分送各簽字國政府並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及幹事長選出後，送交本組織幹事長。

## 附件壹

### 定義

#### 一般原則

一．下列之一般原則爲此下第壹．第貳兩部份中所列定義之要點。

(甲)本組織之主要目的在爲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獲一迅速積極之解決，並須使其對有關各方，俱能公正．平允。

(乙)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爲難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中(丙)節(丑)款所列之原則(附件叁)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爲以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返回其原居留之國家。

(丙)按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

賣國叛逆．傀儡及戰犯，不應予以任何國際協助，又對於彼等之引渡及懲處，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加以阻撓。

(丁)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用於鼓動對任何聯合國國家政府之破壞或敵對之行爲。

(戊)對於顯係自甘閒散，希圖避免爲協助其國家重行建設而忍受艱苦，因而不願回至其原居留國家者，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受此輩之利用。

(己)同時，真正及理應受惠之難民及失所人民，本組織亦須注意，凡爲本組織所能施予之協助，均不得加以剝奪。

(庚)本組織執行關於移殖之職務時，應避免擾亂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二．爲保證上述各原則及下列定義中各項條款公正．平允之實施起見，應設立一半司法性質之特種機構，附以適當之組織法．程序及任務規定。

## 第壹部份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中所謂之難民及失所人民

### 甲節 難民之定義

一．“難民”一詞在本附件第貳部分丙丁兩節中各款另有規定外，係指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現在其境外之人；且其人不論其曾否保留其國籍，又屬於下列各類之一者：

(甲)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上述政權立於一方各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協助上述政權與聯合國國家爲敵之傀儡或類似政權下之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乙)西班牙共和黨人及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下之其他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丙)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上之關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即已被視爲難民者。

<sup>1</sup>此項文件業經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瓜地馬拉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洪都拉斯．菲律賓共和國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利比里亞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蘭王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那威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英聯王國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簽署。

二. 在此下第貳部份丙丁兩節關於摒拒某數類人等（包括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在內）使不得收受本組織所施利益，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不屬下列乙節所稱之失所人民，現在其本國或原居留國國境以外，且又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所引起各項事端之結果，不能或不願受其本國或前本國政府之保護者。

三. 除本附件第貳部份丁節各款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曾在德國或奧國居住，種出猶太，或為外族，或無國籍，因而受納粹之壓迫，或被扣留於該二國之內，或雖迫而出亡，但以敵軍行動之故，或由戰爭情勢之結果，其後又被送回上述二國之一，而仍在其地重被安置者。

四. “難民”一詞又指無人伴同照管之戰時孤兒，或其父母失蹤，而其本人已不在其原居留國者。對於此類兒童應予各種可能之優先協助，其有國籍可查者，並應協助其返回本國，不受若何阻撓。

#### 乙節 失所人民之定義

“失所人民”一詞係指受第壹部份甲節一項(甲)款所稱統治當局之處置，因而被逐出或不得不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例如被迫從事強迫勞役及因種族、宗教及政見上之關係而被逐出境者皆屬之。凡失所人民須在本附件第壹部份丙丁兩節各項及第貳部份各項規定之下，始隸屬於本組織主管範圍之內。如彼等所以移徙之理由不復存在，應依照本組織法第貳條一項(甲)款，並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關於難民問題決議案(附件叁)(丙)項(丑)及(寅)二分項所訂條款限制之下，儘速將其遣送回國。

#### 丙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成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一. 除上列甲節一項(乙)款及三項所稱者外，凡以上所舉各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爲本組織主管之對象；但彼等須或爲可以遣送回國，而於遣送手續上須得本組織之協助者，或爲不能回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或爲於得知全部事實之後，包括其本國或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當情報，而又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其正當之反對

理由，不願回至上述之國家者。

(甲)下列各點可認爲正當之反對理由：

(子)由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而起之迫害，而所謂政見又並不與聯合國憲章序文中所載聯合國原則相背謬者或將遇此種壓迫之恐懼，而其恐懼係基於適當之理由(法文: fondée, 俄文: obosnovany)者；

(丑)政治性質之反對理由經本組織斷爲“正當”，如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大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節(甲)項中所嘗慮及者<sup>1</sup>。

(寅)凡屬甲節一項(甲)(丙)兩款所稱各之類人，則應具有因以往受壓迫而起之急迫家庭理由，或身體衰弱或疾病等急迫理由。

(乙)下述一類之情報應通常認作“確當情報”：凡有關各該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本國狀況之情報，經各該國政府代表直接通知彼等者；對於此類代表，應予各種便利，俾可訪問各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營房及集合中心，向彼等傳達上述情報。

二. 關於與甲節一項(乙)款各種規定符合之難民，在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繼續當政期間，此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爲本組織主管之對象。惟於一民主政權繼上述政權成立時，則彼等須提出與此上一項(甲)款所列各點相類，所以不願回西班牙之正當反對理由。

#### 丁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下列各點爲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甲)如彼等已回至其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本國領土者，但如其所願返回之

<sup>1</sup> 該第八節(甲)項云：“主席於答覆比利時代表時云：此中有一涵義，即此項國際團體可以斷定何者爲“正當之反對理由”，何者爲非“正當之反對理由”；而此類反對理由又明白屬於政治性質者”。

原居址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則不在此限；

(乙)如彼等已取得新國籍者；

(丙)如經本組織認為其已在其他情形下得獲確實安頓者；

(丁)並無理由拒絕接受本組織將彼等移殖之建議者；

(戊)如彼等雖可有謀生之方而不作充分之努力者，或利用本組織之協助便其私圖者。

## 第貳部份

不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

一. 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

二. 任何可證其具有下列行爲之一者：

(甲)曾協助敵人壓迫聯合國會員國之平民；或

(乙)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對於敵軍用以對付聯合國所採之行動，曾自動加以協助，但如其所予之協助純屬人道及非軍事性質，則不在此列。

三. 可以根據條約加以引渡之通常罪犯(法文: de droit commun; 俄文: ugolovny)。

四. 原屬德國人種(不論其為德國國民或為在其他國家之德種少數民族中之份子)，而又具下列情形者：

(甲)已從或可從其他國家移送至德國者；

(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自德國遣散至其他國家者；

(丙)從德國逃出或逃入德國，或從其居所之地逃入德國以外之國家，藉圖避免為盟方軍隊所捕獲者。

五. 接受其本國金錢上之援助及保護者；但如經其本國為彼等請求國際之協助者則不在此限。

六.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敵對行動告終以後曾有下列行爲者：

(甲)曾參加任何組織，其目的之一為以武力推翻其原居留國之政府，而該國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為以武力推翻聯合國任何另一會員國之政府，或曾參加任何恐怖組織：

(乙)曾領導對其原居留國政府採取敵對行爲之運動，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或曾發起鼓動難民不回其原居留國之運動。

## 附件貳

### 第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及攤款

一. 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計為行政費美金……圓，事業費美金……圓。各該項下如有任何積餘，應將其移為次一財政年度預算中各該相同項下之存款。

二. 上述兩數應由各會員國按下列比額擔負之：

(附註：第一年之攤款比額應由大會參照攤款常設委員會向該會提出之報告擬定之。)

## 附件叁

###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 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A/45]

本大會，

鑒於各種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之迫切，又鑒於對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與下列(丁)項所稱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有加以明白區別之必要，特：

(甲)決定將此問題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置之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事日程第十項下，就其各方面加以詳盡之審查，並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成立一特別委員會，俾得迅速完成(甲)項所云之審查及報告；

(丙)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於考慮此項問題之時，應注意下列之原則：

(子)此一問題具有國際範圍及性質；

(丑)凡難民及失所人民於得知全部事實包括其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當情報以後，並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正當之反對理由，不願回其原居留國，而又不屬下列(丁)項各款範圍以內者，即不應強迫其回

至原居留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未來出路，應爲此後將依上列(甲)。(乙)兩項所稱之報告而認可或成立任何國際團體之主管對象；但如彼等所定居國家之政府，已與上述之團體商定辦法，擔任贍養彼等之全部費用，並負保護彼等之責任，則不在此限。

(寅)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爲用各種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回至其原居留國，並鑒於上列(丙)項(丑)款中所列之原則，此種協助可採促進訂立雙邊辦法之方式庶於遣送此項人等回國一事，獲得相互之協助；

(丁)認爲所有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依據現有及未來之國際辦法或協定而執行之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之引渡及懲處。

(戊)認爲所有從他國移至德國或逃避盟軍方隊而至他國之德國人，如彼等之地位可由盟方駐德佔領軍經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加以決定，則皆不在宣言處置範圍之內。

### 十九(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財政事務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國際難民組織財政事務專設委員會關於 E/REF.FIN/23 號文件(業經印發)之報告書(E/203/Rev.1)轉送大會。

### 二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Rev.2)

國際衛生會議根據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之各決議案，曾在紐約集會，以期建立一單獨之國際衛生組織，並通過下列各項約章<sup>1</sup>：

<sup>1</sup> 文件 E/155。

國際衛生會議之最後議定書。

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立之成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辦法。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完成及簽訂，表示滿意；並認爲此組織法之早日付諸有效實施，至關重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成立，亦表滿意；並認爲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及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職務及工作，暨善後救濟總署依各國際衛生公約所執行之衛生職務，允宜於最早期間移交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

爲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大會：

-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 二. 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將聯合國前此辦理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
- 三.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爲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 四. 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由聯合國發給或貸與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時至一九四六財政年度終了時一期間內之辦事費用；並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預算內列入一百萬美元，作爲續發或續貸款項，以供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於該年度之辦事費用；
- 五. 授權秘書長，將大會依照上述一、三兩項所作之任何建議，轉達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之會員國。

## 二十一(三). 各國紅十字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2)

按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權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向大會提出建議，

並鑒於各國紅十字會所促成之國際團結工作於國際諒解及和平之觀念，大有裨益，

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之特殊重要性：

一. 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 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並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 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 二十二(三).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 若干研究工作必須具有國際規模始能合理進行，及

二. 甚多科學家研究部門之與促進人類知識有關者，如能國際統籌辦理，則其成績當更為宏著，此中尤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為然，

茲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會商，並於可能範圍內，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設立聯合國研究實驗室問題之一般報告。

## 二十三(三).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本理事會業已於一九四六年十月

二日閱悉秘書長之下述報告

(文件 E/177 /Rev.1)：

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移轉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資產”<sup>1</sup>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分為四節，其名稱分別如下：

壹. 根據國際協定屬於國際聯合會之職權；

貳. 第一節所述職權以外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參.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聯合國；

肆. 談判委員會之指派。

該決議案第貳節述及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之任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其原文如下：

“大會囑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前此由國際聯合會執行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從事調查，俾資決定其中何者經適當調整後，應由聯合國所屬機關接辦，或委交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辦理。在根據此項審查結果所決定之辦法未獲採納以前，該理事會應於國聯解散時或解散前，暫行接辦前此由國際聯合會所屬下列單位主辦之工作：經濟、財政及過境司，尤注重其研究及統計工作；衛生科，尤注重其防疫工作；鴉片科暨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秘書處。”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下列決議案<sup>2</sup>，該決議案首引上列原文，嗣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

<sup>1</sup>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文件 A/64，英文本第三五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年第一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八頁。

(甲)提請秘書長擔任大會囑辦之調查工作，並從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乙)指令秘書長依照此項大會決議案，採取必要步驟，俾便暫行接辦前此由上列國聯所屬單位主辦之工作。

★ ★ ★

上述各決議案之所述國際聯合會職務係由各種委員會及秘書處之各主管單位，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監督下執行。茲臚舉此類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如下：

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計委員會；統計專家委員會；經濟及財政問題調整委員會；人口研究專家委員會；交通及過境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衛生組織東方局諮詢委員會；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販賣諮詢委員會；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奴隸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及智識合作國際委員會。

上列各委員會之事務由下述秘書處各主管單位協助辦理：財政科；經濟情報所；經濟關係科；過境及交通科；衛生科；鴉片科<sup>1</sup>；社會科；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科。

除各該委員會向國聯行政院所提關於其每屆會議工作情形之報告外，國聯另編印有下列有關此方面工作之主要定期刊物及文件：

世界經濟彙報；統計年鑑；統計月報；世界生產及物價；世界貿易評論；收支平衡；貨幣及銀行；公共財政；關於防止雙重課稅及規避納稅之國際協定及各國法令彙編；會計立法評論；每月運輸要聞簡輯；關於運輸及交通問題之多邊公約協定等大全；各國營養政策彙報；防疫報告；防疫週刊；衛生組織會刊；衛生組織事務實錄；毒品販賣年報簡述；毒

品緝私季報簡述；關於淫猥出版物之流通及販賣年報簡述；販賣婦孺年報簡述；兒童福利年報。

此外，國聯秘書處並出版有較近為國際間所意注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事件之專著甚多<sup>2</sup>。

一俟聯合國各委員會及秘書處暨諸專門機關均經組織就緒，國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或將由下列機關就其適當者，予以接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擬設之財政委員會，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擬設之人口委員會），秘書處經濟事務及社會事務部，業經成立或正在籌設中之專門機關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糧食暨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貿易組織等。

此項工作之移交及接收，自須逐步進行，一時不易竣事，惟國際聯合會之資產，包括房屋、檔案、工作參考文件及圖書館，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移交聯合國，故聯合國秘書處已可於必要範圍內，暫行接辦前由國聯秘書處處理非政治性事務各主管單位擔任之工作。同時，若干人員因前在國聯秘書處工作，對現由聯合國接管之事務，具有特殊能力，故亦已予聘用。因採行此種辦法，及利用日內瓦現有備供研究及其他用途之設備結果，社會及經濟方面工作之移交益形順利。聯合國自國聯接辦統計月報後，此項刊物繼續出版，殆亦職此之故。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並已採取辦法，俾使其他定期刊物及專著得以繼續刊行。惟現在採行之工作方案與前國聯所採行之計劃及程序未必盡同，蓋因此類計劃及程序有使適應聯合國之特殊需要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分配情形之必要。

<sup>1</sup> 上引大會決議案中所提及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秘書處，係根據特種公約（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組設，已另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印發之第 E/116 號文件中述明。

<sup>2</sup> 關於國際聯合會在社會及經濟方面之各種工作，參閱下述國際聯合會文件：“國際聯合會之各種委員會”，日內瓦，一九四五；“戰爭期間國聯工作之報告”，日內瓦，一九四五，其中附有國聯於一九四〇年一月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所印行出版物之目錄。

統計委員會，臨時社會委員會及臨時運輸及通訊委員會(文件：E/39，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E/42，五月二十日；及E/41，五月二十二日)均曾就前由國聯各相關單位分別主管之各項職務之接收事宜向理事會有所提議，理事會並已就此類提議通過決議案<sup>1</sup>。關於國聯衛生工作所已採取之行動，已載述於秘書長關於國際衛生會議之報告書內(文件E/100，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sup>2</sup>，理事會並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就此事通過決議案(文件E/130)<sup>3</sup>。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成立麻醉品委員會<sup>4</sup>已受權接辦前由國際聯合會鴉片及其他毒品之諮詢委員會所執行之職務。本段所述各有關提議及決議案之全文均轉錄於附件內。

最後，茲建議各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對於此方面前由國際聯合會執行職務中之尚未接管者，應各就其主管事宜，於適宜及不致重複之範圍內，從事研究接管之條件，並於必要時提具報告。

## 附 錄

### 關於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之委員會報告書暨理事會決議案之摘要

#### 壹. 社會問題

##### 甲. 臨時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

(文件E/41，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國際聯合會之工作

(十四) 報告書於此節中建議就聯合國究應如何接辦國際聯合會在社會方面之工作一事加以審查。附件乙為此項工作之簡述，據此得知國聯開始工作時之目標甚狹，僅對販

賣婦孺一事加以注意而已。國聯旋又負責審議兒童福利事宜。嗣後他項問題，包括罪犯之處置，亦漸次列入審議範圍。國聯並決定以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代替原經設立以審議上述前二項事宜之二諮詢委員會；該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較廣之範圍進行工作，戰前不久期間並曾計劃出版一定期刊物，藉以檢討各國社會工作之進展。惟因戰爭爆發關係，此項計劃未獲實現。

##### 婦孺之販賣

臨時社會委員會於檢討國際聯合會辦理之有價值工作後，認為聯合國應接管國聯前所執行之職務，而為防止販賣婦孺所籌措之一切辦法亦仍應積極推行。因此，該臨時社會委員會建議將此事交常設社會委員會，請其研究達成此項目的之最善方法。又對於前各國政府按年提送報告之制度應予繼續，故應授權秘書長向前此提送報告之各國政府接洽並請其蒐集有關現在情形之情報，俾供常設社會委員會參考；此外並授權秘書處自與此事有關且能供給資料之各國或國際機關儘量蒐集情報。又常設社會委員會對於附件乙所稱之公約草案應請其特加注意，以期完成一切必要步驟，從速將此項草案訂成一有效公約。

再者，前於一九三七年曾在 Bandoeng 舉行有關各國中央當局會議，討論東方國家之販賣婦孺問題，會議結果，乃由國聯在東方設立一局俾便採取辦法以禁止此項販賣之提議。惟因遠東局勢演變，此項提議無法推行。至於日後是否仍應將此項提議提出，亦為常設社會委員會所可審議之事項。

##### 兒童福利

自附件乙之簡述內得知國際聯合會曾對喚起國際間對於兒童福利之注意頗有成就，惟其所及範圍有限耳。臨時社會委員會認為聯合國不但應對此項重要工作，引為己責，並應擴張其範圍，作為其一般社會政策之一部。此事有關各國切身利益。兒童之體、智、德三方面福利應為各國所最關切者，際此二次大戰浩劫之後，尤應為然。日內瓦宣言之規定對於全球人民今日仍應有拘束力，一如其於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四一頁及其以下。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第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第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sup>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第一屆會。



一九二四年時。兒童福利問題包括各方面事項，其中一部份已為現有國際組織辦理。國際勞工局之處理少年僱傭問題，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之處理少年教育問題均其實例。又世界衛生組織亦將處理少年健康問題。此外尚有其他方面事項，不屬於其他組織工作範圍，而多係國聯諮詢委員會所研討者，例如，兒童與家庭及社會之關係，喪失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育，保障兒童使不致無人照顧及遭受虐待，以及身心方面不健全兒童(包括盲、聾、殘廢及癩癩者)之福利(醫藥方面之外)。

臨時社會委員會深信欲求國際間辦理兒童福利事宜能獲圓滿之結果，必須由一團體就此問題作通盤籌劃，並與主管專門方面事務之國際組織通力合作。該臨時社會委員會爰建議應為此目的特設一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常設社會委員會推行此部分社會工作。此小組委員會應由在此方面知名之少數政府及非政府專家組成之，並應包括上述其他國際組織之代表。關於此小組委員會之實際組織及職務宜由常設社會委員會審議，俾可與其他有關部門所推行之一般政策取得適當聯繫。

國聯諮詢委員會所採行之辦法中，多有可推行盡利者，惟對此整個問題尚有採取更實際，更積極辦法之餘地。該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既不宜過多，且應隨時籌開國際或區域會議，俾可儘量使各國瞭解該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並促使對於發展有關兒童福利之漸進辦法，發生興趣。關於實施該常設社會委員會及其有關組織之計劃所需辦事人員一事，前已述及。茲應申述者即該經辦兒童福利之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效率須視其辦事人員素質高低而定，此類職員中應包括受有社會服務訓練，且能勝任實地調查，及於任何國家請求時協助其推進有關兒童福利辦法之人員。

#### 罪犯之處置

犯罪問題及使其矯治或減少辦法有關各國切身利益。該問題為一般社會情況之一構成部份，而經驗已顯示吾人，若欲圓滿處理此項問題，非徒用抑制方法可以竟功，尚須詳擬各種處置之方及若干社會辦法，其中尤應包括一妥善而積極之辦法以處理青年犯罪問

題，及如不早予適當誘導即易有犯罪傾向之失教兒童問題。對於一般年歲較長之罪犯應隨時注意發展並引用感化方法；雖然，對於少數此類罪犯，或仍不免有予以拘禁之必要。

如將此項問題摒除於聯合國所研討之社會工作範圍之外則既不可能亦非妥適，昔日國聯之經驗昭示吾人，此問題必須與其他社會問題相提並論，蓋其不但關係兒童及青年且亦與成年人有關也。

是以設立一有效機構，就廣泛國際範圍，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之方法實至重要。此項機構之工作，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下列各事之審議：統計情報之搜集及分析；青年犯罪之處置（與任何主辦兒童福利事宜之團體合作）；研究處理成年罪犯之各種感化方法，包括刑之暫不執行及緩刑制度；博斯達(Borstal)青年感化制度及為謀罪犯共同從事有益工作及儘量縮短其監禁時間所訂立之各種監禁辦法，監獄中教育文化設備之供給；罪犯分類及為保證對罪犯作公平及人道待遇及防止濫用權威所需之規則；辦事人員之訓練；還押罪犯之處置；察驗所之職務，暨心理及精神檢驗、治療之設備；婦女罪犯之處置，暨男女罪犯滿刑後之照顧及善後事宜。

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業已對若干此類問題辦理有價值之工作，但續待研討之問題，範圍尚廣。其尤要者，厥為促使更多國家參加此種國際合作，藉以逐漸提高一般標準。

為便利交換經驗並促進興趣及進步計，按期舉行國際或區域會議當為適宜之舉。另須任用人數相當而訓練有素之辦事人員，以處理行政及實地工作，一如前述研究兒童福利問題所需者然。若能實地調查各國所採用之方法，並於各國請求協助時給予專門之協助，亦必多裨益也。

臨時社會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應負在此方面採取行動之責任，如此項見解確實則下一問題勢將發生，即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是否仍應就其現定範圍與聯合國內主管機關合作以繼續工作，抑應同意將其職務交由聯合國為此特設且與常設社會委員會直接發生關係之團體接管，以期資源之充實及贊助國家之增多，而為達上述目標之工作可更有效進行。臨時社會委員會於諮商國際刑罰及感

化委員會前無法決定此項問題，故認為如常設社會委員會成立時，應請其辦理此項磋商事宜，並請其建議方案，俾使此全部問題得於國際通盤籌劃及與其他社會問題聯繫下，圓滿進行。

★ ★ ★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文件 E/41，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甲) 婦孺之販賣

國際聯合會在禁止販賣婦孺辦法之採行方面獲有長足之進展。在國聯成立前國際間關於此事之行動僅限於訂立二項國際約章——即一九〇四年之協定，其中規定在各締約國內設立中央當局，並規定其他次要行政辦法，及一九一〇年之公約，於該公約中各締約國擔允對二十歲以下婦女之介紹買賣，不論其本人同意與否，均加懲罰。但該二約章之締約國為數甚少，且無任何機構以確定此有限義務究已履行至何種程度。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丙)項將“通盤監督有關販賣婦孺協定之執行”一項工作，委諸國聯辦理。

國聯所採初步辦法之一即為於一九二一年召開一國際會議，結果訂立一新公約，將男女之保護年齡提高至二十一歲，此項公約之締結使所有國聯會員國幾無不贊助國際行動。同時，國聯行政院並設立一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藉各國政府提送常年報告之法，獲取販賣婦孺情形及其應付辦法之情報。國聯又於一九二三年商訂一關於淫猥刊物之廣泛公約，其蒐集關於此問題情報之職責亦交由該諮詢委員會掌理。又於一九三三年另訂一新公約，將前所規定之保護年齡擴及成年婦女。該國聯諮詢委員會所採取之最有效行動厥為利用美國方面之財力協助從事普及全世界之調查。歐洲及美洲方面之調查報告經於一九二七年出版，其後又於一九三二年出版關於東方國家之報告。此類調查頗引社會各界之注意，由於此項調查之結果得將前此表示之意見予以證實，即販賣婦女情事之滋長，要亦由於各國為防抑花柳病症之傳染採行姑容娼寮制度所致。該諮詢委員會爰力謀改革此與現代醫學見解相背之制度。該委員會最後於一九三七年擬就一公約草案，旨在促使各國對於開設或經營妓院或誘使他人

賣淫從中取利之任何人等，提起公訴並加懲處。此項公約原可使前此所採之國際辦法大為增強，然因戰爭關係，終不獲再事進展，殊堪遺憾。

該諮詢委員會認為欲求販賣婦女問題圓滿處理，非徒憑制裁方法所能竟功，其真正之補救辦法，原與一般社會政策相互關連，尤與有關未成年人福利之社會政策息息相關。因此，該委員會乃就使婦女誤入賣淫邪途之情況及其補救辦法從事系統研究。

(乙) 兒童福利

國際聯合會於其創始初期即認為兒童福利事宜關係重大，應為國際研討之一主要問題。於一九二四年經救助兒童基金會之請求，國聯大會乃通過一宣言，通稱日內瓦宣言。其原文如下：

日內瓦宣言

“我各國男女人民深悉人類對於兒童負有盡力撫育之責任，特制訂此兒童權利宣言，通稱‘日內瓦宣言’，宣佈接受下述責任，即不分種族，國籍或信仰：

一．兒童應有其正常發育所需之物質及精神資源。

二．兒童之飢餓者應予食物；兒童之疾病者應予救助；兒童之過失者應予教化；兒童之失怙恃及無依者應予居處及拯濟。

三．災難時，兒童應首受救濟。

四．應使兒童有謀生能力，並保護其不受任何方式之剝削利用。

五．培育兒童應灌輸以用其所長服務人羣之意識。

嗣國聯徵得比利時政府之同意，決定接辦原設布魯塞且獲有若干國家贊助之國際兒童福利促進會之工作。國聯行政院乃決定組設一兒童福利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初與販賣婦孺諮詢委員會聯合，惟分別開會。其後，該二委員會均為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替代，前已述及。

當兒童福利諮詢委員會成立之際，國聯大會曾表示其意見，謂關於兒童福利問題“國聯應以有益進行方式研究各種問題之可藉比較各國所採方法及所獲經驗，各國官員或專家間之諮商及交換意見，或國際合作等

方式以協助各國政府處理者”。國聯諮詢委員會接受此項原則，並將其職責分為三大類：即(甲)資料，(乙)研究，(丙)討論。關於資料方面，該諮詢委員會決定組設一兒童福利情報所，期使國聯於兒童福利方面成為其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就此項工作合作國家之法律及行政上有關情報之集中處。各國政府均迅速接受此項提供情報之請求而提送常年報告，因此，國聯蒐集有價值之資料甚多。

所經收集之情報均曾撮要編成定期報告出版。關於研究方面，諮詢委員會曾涉及多種不同問題，並將其報告印行。茲列舉若干種報告如下：結婚年齡及同意結婚之必要年齡(一九二七年)，盲童之保護(一九二八年)，非婚生子之地位(一九二九年)，青年法庭之附帶任務(一九三一年)，過失及犯罪未成年人之感化機關(一九三四年)，青年法庭之組織(一九三一年，後於一九三五年修正)，擔負刑事責任之必要年齡(一九三五年)，娛樂電影及青年(一九三八年)，兒童在家庭中之安置(一九三八年)。諮詢委員會於其全部工作中，均曾與國際勞工局及國聯衛生組織建立並維持聯繫關係。

因此種研究之結果，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擬成“有關青年福利各問題論”，其目的在協助該委員會選擇研究主題及決定如何儘先研究最重要之問題。

### (丙) 罪犯之處置

國際聯合會對於預防犯罪及罪犯處置問題之注意初僅限於有關青年之各方面。諮詢委員會於其兒童福利工作中，曾就青年罪犯問題加以研究，而於其調查青年法庭之組織時，且曾獲得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秘書之合作。嗣國聯大會對於成年罪犯問題亦加注意，並又與上述委員會秘書合作，共同擬定一種成文法規，提請國聯各會員國政府予以考慮及採納。戰爭即將發生之際，國聯對預防及處置犯罪之整個問題已開始深切注意。

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原稱國際監獄委員會)之設立本係一八七二年在倫敦舉行之會議之結果。於嗣後數年內又曾在若干國家舉行定期會議，該委員會同時亦漸獲若干國家政府之正式承認及財務援助。一八九五年於其在巴黎舉行會議後，英聯王國及美利

堅合衆國亦予正式承認。一九二六年乃在伯恩尼設有常設辦事處；在戰爭開始前，該委員會之會員代表三十國之數，各依其人口之多寡，繳納小額補助金。該委員會初僅注意監獄問題，嗣後轉移其注意於有關罪犯處置之較廣問題，其中包括青年法庭所處理之兒童一項，此為其與國際聯合會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工作重複之處。

### 乙. 理事會關於臨時社會委員會 報告書之決議案<sup>1</sup>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文件 E/78/Rev.1 及 E/84, 第五段  
經理事會修正)

(乙)臨時社會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拾肆節中對國際聯合會之社會工作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均轉交社會委員會，並請其就戰後世界各地情形：

(子)研討最佳方法以廣續執行國聯所擔任有關婦孺販賣及其制止辦法之職務。

(丑)研求如何與主管兒童福利問題各專門方面之各國際組織合作以切實推進兒童福利工作，並採取步驟設立專管兒童福利工作之小組委員會。

(寅)考慮如何發展一有效之機構，俾於廣泛之國際範圍中，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之方法；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商討；並建議一計劃俾使此整個問題得於國際通盤籌劃及與其他社會問題聯繫下，圓滿進行。

★ ★ ★

## 貳. 麻醉品

### 理事會設立麻醉品委員會之決議案<sup>2</sup>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建立機構俾使關於麻醉品之協約得有充分之效果，並繼續檢討及發展麻醉品之國際管制起見，爰設立一麻醉品委員會。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附件六，英文本第二六九頁及其以下。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

## 二. 該委員會應

(甲)協助本理事會對於有關麻醉品之各國際公約及協定之應用，執行理事會或將擔任之監督權。

(乙)執行麻醉品國際公約委託國際聯合會關於販賣鴉片及其他毒品之諮詢委員會之各項職務，而經本理事會認為有繼續擔任之必要者。

(丙)對於管制麻醉品之一切事務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並議擬必要之此類國際公約草案。

(丁)考慮國際管制麻醉品之現有機構所應有之變更，並就此向本理事會提供建議。

(戊)依據本理事會之指示，執行其他有關管制麻醉品之職務。

★ ★ ★

## 參. 統計

### 甲. 統計委員會小組委員之報告書

(文件 E/39,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

四十三. 統計委員會認為立即釐訂辦法使國際聯合會之經濟、財政及過境處之重要統計工作及國聯主持下之其他統計工作得以繼續不斷，實至為重要。

四十四. 為確保此項工作繼續進行起見，統計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訂立辦法俾該項工作得照目前狀況暫行廣續，又請對此項工作詳加研究並對其將來處理辦法提出具體計劃及建議以供統計委員會參考。

四十五. 本委員會於研究該問題時，所最關切者為國聯秘書處之統計工作。但亦考慮及國聯統計專家委員會暨其附設數小組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務，以及國際經濟統制公約與國際經濟統計會議最後議定書之規定及地位。

四十六. 本委員會認為統計專家委員會之職務應儘速移交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之統計委員會任務規定中已包括此項職務。

四十七. 本委員會尚未擬定為實施其一般建議所需之行政及財政上之確切辦法。因其認為此類問題並非其職權範圍所及之國際

聯合會工作所特有者。

四十八. 本委員會於研究國際聯合會之統計工作時，發現若干問題不能並不應立予確定答案。此項問題係關於尚在進行之研究及報告之地位，設立各小組委員會擔任各種專門職務之提議，國際經濟統計公約之修訂或重商之可能等。

四十九. 本委員會除將上述諸問題保留於日後考慮外，認為理事會如能接受委員會之建議以設立一組織完備之統計委員會，則可於最近將來，採取行動。本委員會希望秘書長能同時訂立過渡辦法以求國聯統計專家委員會主持之經濟研究及其他工作不致中斷或懈弛。

★ ★ ★

### 乙. 關於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之理事會決議案<sup>1</sup>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文件 E/76/Rev. 1  
及 E/84/Rev. 1 第三段)

茲提請秘書長擬訂辦法俾聯合國秘書處得維持國際聯合會之有價值統計工作，不使中斷，並請向統計委員會提出將來處理該項工作之計劃。

★ ★ ★

## 肆. 運輸及通訊

### 甲. 臨時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之報告書

(文件 E/42,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委員會於檢討國聯交通及過境委員會之職務時，並不限於審查目前之情況，因戰爭之結果，目前情形大都限於秘書處所從事之情報及研究工作。本委員會同時考慮該組織未受戰爭之影響前，經由各政府會議，交通及過境委員會及其各常設小組委員會，以及秘書各處機構而執行之經常工作。

該組織當時處理之若干問題，從技術觀點言，業已竣事；該組織各主管機關經將該項問題審查完畢，並將其所獲結論製成建議案以，待國聯行政院核准後轉送各國政府。惟行政院因當時局勢未便處理此等事項，乃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三三頁。

由國聯秘書長將該建議案原文分送各國政府“備供適當目的之用”。

此類問題爲：

航海噸位之度量

鐵路或公路之水平交叉信號

給予廣播記者之便利

本委員會促請注意有關上述各項問題之情形，期使已得之珍貴技術上研究結果不致喪失。(此項研究結果係多數有關國家之專家長期工作之收穫。)事實上，各國政府或擬採用此項議案以爲處理各該事項之依據，或以其爲重新研究各該事項之出發點。

其他一項問題，即關於陸上交通意外事件統計之劃一，業於戰前解決。此問題之各項建議經於過境組織通過後致送各國政府，並請其於一九四〇年終將其經驗所得及其所欲提供之任何意見，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惟因戰事影響，此事未經辦理，故特於此提請注意，蓋如各國政府能提供情報意見，則所擬規章之是否適用或應否加以修訂可由之判斷。

前由過境組織研究尙未結束之若干其他問題或宜交由各政府間之專門機關繼續加以研究。例如：運輸之調整，包括內地運輸之三種方法，即鐵路、公路及內地水道。此項重要問題之研究如交由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繼續進行似最妥適蓋目前尙無世界性之內地運輸機關之設置故也。

空運事業飛行人員之身份證件問題刻正由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研究中。

予航空以各項新便利一問題亦正由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研究中。

戰前考慮若干其他問題，目前並不急切，或暫時似亦不易處理，故可從緩辦理，以俟某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發動重要新研究，或待現有之有關國際規程經予一般修訂後再加審議。此類問題爲：

陸路法規之編纂

汽車駕駛人之民事責任及強制保險  
商用汽車運輸

電力之輸送過境及歐洲國際電力交換制度

以下兩問題亦屬此類，其在戰前雖已有技術上之研究，且已擬具公約草案致送各國政府供其參考，惟當時未得充分贊助致未能

完成。

油類汗濁海水問題

運輸統計之劃一

最後一項問題似可交由臨時運輸及通訊委員會與統計委員會合作研究之。

最後，前適經過境組織與國聯其他有關機關合作開始研究之一項問題即改善交通減輕運費以便提高生活程度問題，性質重要關連頗廣。關於此案，在聯合國重新研究一般生活程度問題前，關於生活程度與運輸之關係似宜暫緩研究，俟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再予研討。

此外，另一問題於戰前數年間未經國聯過境組織積極研究，但永爲該組織所關切者是爲護照問題。事實上，於一次世界大戰後過境組織新成立後之最先行動即爲召集一護照會議，頗有滿意、恆久之收穫。今日該問題復極形迫切，蓋因於此次戰後期間中，護照問題之種種困難仍然存在，而若干國際組織亦曾促請本委員會對該項問題特加注意。因此，本委員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委員會最後建議中所論及之此項問題，注意其重要性。

關於國聯交通暨過境委員會調解國際運輸及通訊糾紛之特殊任務，本委員會因特別鑒於多種有關此方面之公約，規定調解任務歸屬交通暨過境委員會，故擬將此項任務交由擬設中之常設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辦理。因此，該常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草案中即包括有此項建議。

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此項建議，常設委員會應首先擬定調解此項爭端之程序，以備過有遇請求調解時，得採取此方面之行動。

至於特別有關國聯過境組織之目前工作，本委員會認爲其中兩項有永久價值，應儘可能由聯合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之秘書處繼續辦理。該兩項工作爲：

(甲)關於運輸方面之每月要聞簡輯之定期刊行。

(乙)研究關於運輸及通訊方面之國際公約現時發展狀況，以便繼續定期再版有關運輸及通訊問題之多邊公約及協定等文件目錄。

茲應提及者，國聯之過境組織經常與大多數現有官方或非官方之國際組織保持聯繫，而此方面之此類組織為數特衆。至於對其將來聯絡之需要及方式，本報告論及與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之關係部份中已有各種建議。

其應於此注意者，為二國際運輸組織，遵照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由國際聯合會主持。此二組織為：

國際航空委員會  
國際河海測量局

前一組織於行將組設之國際民航組織正式成立後即予解散。

如本報告中所建議之有關航海專門機關得以成立，則或可使國際河海測量局與之建立關係。

## 乙. 關於臨時運輸及通訊委員會報告書之理事會決議案<sup>1</sup>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文件 E/58/Rev. 1 及 E/84  
經理事會修正之第二段)

十三. 依據大會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暫行接管國際聯合會經濟財政及過境處前此辦理之工作之決議案，又鑒於臨時運輸及通訊委員會關於此方面之各項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採取下列步驟以便實行此類提議：

(甲) 向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建議由其暫時繼續研究內地運輸之調整事宜。

(乙) 向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由其暫時繼續審議(子)關於航空運輸事業飛行人員之身份證件問題及(丑)關於給予航空各項新便利問題。

(丙)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計委員會會同運輸及通訊委員會暨必要之專門機關就劃一運輸統計問題進行審議。

(丁) 聯合國秘書廳之運輸及通訊司接辦下述工作：(子)印行關於運輸方面之每月要聞簡輯；(丑)定期出版有關

運輸及通訊問題之多邊公約、協定等文件目錄。

★ ★ ★

## 伍. 衛生

甲. 國際衛生會議技術籌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sup>2</sup>

(一九四六年四月五日通過)

技術籌備委員會茲決議：

伍. 促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必須迅籌臨時機構以繼續推行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目前之工作，並處理衛生方面任何其他緊急問題，而不屬於現有各政府間組織之工作範圍內者；並為避免工作重複起見，一俟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成立，須將此項臨時機構移交於此兩者之一；

★ ★ ★

乙.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立之各項辦法<sup>3</sup>

二. 過渡委員會之職掌應為：

(丁)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前經劃歸聯合國之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工作及資產，由聯合國移交過渡委員會。

丙. 理事會就秘書長關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  
通過，文件 E/130)<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大會：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儘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二. 指令秘書長採取國際衛生會議議定書中所籌劃之必要步驟，俾將前由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執行，現經聯合國接管之職務及工作移交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三一至一三二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五五至一五九頁。

<sup>3</sup> 文件 E/H/18，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參閱文件 E/155 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及文件 E/100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sup>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 二十四(三). 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所有權之使用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國際智識合作學會職務及工作行將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茲特建議：

一.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與該學會爲此目的立即進行磋商。

二. 授權秘書長於計及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各別之需要下，就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於何種條件下始能適當使用一事，進行研究，並向大會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十五(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核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249/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迄未收到派任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人員之全部名單，又認爲各委員會亟應開始工作，毋稍遲延，

爰決議：

一. 授權本理事會各委員會，於其三份之二以上委員經本理事會核定後，即得召集會議，

二. 凡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本理事會專設會議後至本理事會下屆會議前期間所任命之各委員會委員，經各該任命國政府與秘書長依照本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一、二、三日所作之決議進行商議後，得臨時供職，以待本理事會於下屆會中核定之。